

《持續藝術教育課程之學制及教學評核》

先修課程 -- 通過兩年的學習，發展學生的音樂潛能，培養學生的表演興趣。

初級課程 -- 通過三年的學習，為學生提供正規音樂教育的基礎培訓。

中級課程 -- 通過三年的學習，提高學生的演奏技巧及音樂表現能力。

高級課程 -- 通過三年的學習，為學生提供全面而專業的音樂表演訓練。

一、學制

1) 課程設置

課程	必修科				選修科	
	主修科		副修科			
先修課程	一級	西樂、中樂： ●小組課(不多於4人) (每周1節/1小時) ●個別課 (每周1節/30分鐘) 鋼琴： ●個別課 (每周1節/1小時)	不設副修科		不設選修科	
	二級					
初級課程	一級	個別課 (每周1節/1小時)	初級視唱練耳 一級	每周1節 /1小時 集體課		
	二級		初級視唱練耳 二級			
	三級					
中級課程	一級					● 藝術實踐 合奏： 澳門演藝學院管弦樂團 (每周1次/2小時) 澳門演藝學院中樂團 (每周1次/2小時) 重奏： 各種形式之重奏組合 (每周1次/1小時) 合唱： 澳門演藝學院合唱團 (每周1次/1.5小時) 舞台實踐(不定期) ● *中級視唱練耳一級 ● *中級視唱練耳二級 ● #初級樂理 ● #中級樂理 ● #高級樂理 * 每周1節/1小時(集體課) # 每周1節/1.5小時(集體課) (每年按實際情況開設)
	二級					
	三級					
高級課程	一級					
	二級					
	三級					

- 2) 每學年分為兩個學期，每學期為期五個月。
- 3) 為讓學生能獲得全面的音樂教育並打下良好基礎，由「初級課程」開始學生必須同時修讀副修科（初級視唱練耳）及自願修讀選修科。
- 4) 學生修讀的主修科（即器樂或聲樂科目）不得超過兩門。
- 5) 主修科每學期的課時為十八節，全學年共三十六節。
- 6) 集體課的課時以學校制定的校曆為準。
- 7) 舊生如欲豁免副修科（初級視唱練耳），須於每一學期考試至少兩週前向校方提出申請，經校方同意後，將安排該生在相關科目的學期評核試時，同時進行豁免試評核，成績達標者，即可免修。

二、遲到與缺席規定

- 1) 遲到的學生需解釋原因並得到任課老師的同意，方可進入課室上課。遲到超過 15 分鐘，則被記為缺席。
- 2) 缺席－每學年設有兩個學期，每學期內總缺席達到該學期總課時的半數或以上，將不能參加考試。

三、考試

- 1) 每學年各科均設第一學期考試和第二學期考試，學生必須參加。
- 2) 學生無故缺席任何考試，該項考試成績將以零分計算。
- 3) 學生若因事而未能參加考試，須於考試至少兩週前辦理申請補考手續，並須提供相關證明，獲校方同意後，可獲改考機會，考試成績按 80% 比例計算。未能在指定期內辦理申請補考手續者，將不獲改考安排，而該科考試以零分計算。
- 4) 學生若因病或不可抗力原因而未能參加考試，須於當天電話通知學校教職員，並於該學期考試結束前辦理申請補考手續，並須提供相關證明，獲校方同意後，可獲改考機會。未能在指定期內辦理申請補考手續者，將不獲改考安排，而該科考試以零分計算。

四、評核

- 1) 各科考試要求、形式及內容按教學大綱進行。
- 2) 評分制度採用一百分制，六十分為合格。
- 3) 學生的學年總成績由平時分、學期考試成績組成。有關比例如下：

	主修科百分比 (%)	初級視唱練耳及樂理科百分比 (%)
第一學期平時分	10	20
第一學期考試成績	30	30
第二學期平時分	10	20
第二學期考試成績	50	30
學年總成績	100	100

- 4) 平時分：

主修科－由其任教教師評定，以學生的學習態度、課堂參與、課餘練習及在學習上所取得的成果為評定標準。

初級視唱練耳及選修科－由測驗平均分（50%）及課堂表現（50%）組成。
- 5) 考試成績由兩位或以上的專業教師評定，經校方認可後，成為確定的分數。
- 6) 根據主修科的學習特性和要求，主修科符合程度的學生可自願選擇報名參加藝術實踐，包括：樂隊、合奏、重奏、合唱。藝術實踐不設統一考試，參與學生在該學年的出席率須至少達三分之二節數或以上，教師會根據學生的學習態度、課堂表現和課程參與度等方面進行評定，另外，加入本校重大演出、擔任伴奏亦可計為藝術實踐，但須以指定形式向校方作出申報並獲校方認可。凡參加藝術實踐的學生在學年結束將獲頒發列有評級【優異（A）、優良（B）、良好（C）、合格（D）】的證書以茲鼓勵。

五、升級

- 1) 學年成績不低於六十分者可繼續升讀該課程下一個級別。
- 2) 學年成績分數標準如下：

零至五十九分：	學生所修讀之主修科科目學習成績未能達到本校教學要求，其就讀該科目資格將被取消。 學生所修讀之副修科科目學習成績未能達到本校教學要求，視為成績不合格必須留級，而每一副修科最多只可留級一次。
六十至六十九分：	學生達到基本的教學要求，視為成績合格。
七十至七十九分：	學生較好地達到基本的教學要求，成績良好。
八十至八十九分：	學生達到教學要求，對其所學熟練掌握，視為成績優良。
九十至一百分：	學生完全達到教學要求，成績優異。

六、結業

- 1) 各課程結業標準是必須完成所屬級別的主修科及相應副修科，詳請見下表：

課程	主修科	副修科
先修課程	二級	--
初級課程	三級	初級視唱練耳二級
中級課程	三級	--
高級課程	三級	--

- 2) 按上述的規定，學生完成上述規定的課程，將獲頒發該課程證書，證書內將根據學生最後一年的主修科學年總成績體現合格(學年總成績 60 分或以上)、良好(學年總成績 70 分或以上)、優良(學年總成績 80 分或以上)及優異(學年總成績 90 分或以上)的畢業等級。
- 3) 獲得良好或以上等級的結業證書者方可升讀下一級別課程。
- 4) 如未獲得良好等級者不可升讀下一級別課程：
 - a. 完成所屬級別的主修科及相應副修科者，視為符合結業標準，將獲頒發該課程證書。
 - b. 未完成所屬級別的主修科及相應副修科者，視為未達結業標準，不獲頒發該課程證書。

七、學生守則

詳請參閱《澳門演藝學院持續藝術教育課程學生/家長須知手冊》。

八、獎勵與處罰

詳請參閱《澳門演藝學院持續藝術教育課程學生/家長須知手冊》之附錄：持續藝術教育課程學生獎罰制度。